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思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469

電子信箱：suesam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19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30019442_ATTACH1. jpg、
376500000A_1130019442_ATTACH2. jpg、376500000A_1130019442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禁用獸鋏相關宣導資料，請學校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4457A號函及農業部113年1月10日農護字第113020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之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：「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獸鋏」、第14之2條規定：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」，另第30條第1項第7、8款規定略以：「有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；違反第14條之2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。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防止傷害動物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，請強學校宣導，依動物保護法規定，不得使用獸鋏捕捉動物，且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

學務處

113/01/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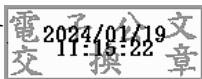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0403

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送農業部禁用獸銹宣導單張3份，若學校有鄰近山區之情形，惠請針對較易發現獸銹之淺山區域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